



# 消防设备买卖合同

出卖人：南京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出卖人合同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5588810389

工程名称：南京地铁5号线光华门配套项目

买受人：江苏亿瑞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532CX3C

买受人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

签订时间：2022-5-1

第一条 合同编号：为方便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各自管理工作方便，“出卖人规定的合同编号”是根出卖人管理需要编号，“买受人规定的合同编号”是根据买受人管理需要编号，体现在本合同中的合同编号均为有效且仅针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标的物：北大青鸟消防一体化系统设备（注：详见合同附件）

标的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单位	数量	价 款	
				单 价	金 额
见此合同编号的合同附件（双方盖章、签字有效）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				¥ 81343.5	

第三条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照企业标准执行，由买受人回收或处理。

第五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 按装箱清单提供。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交接时起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的有关合同约定义务的，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于出卖人所有，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买受人指定的授权收货人及收货地址：

姓名1：于世权 职务1： 联系电话1：18952181488 姓名2： 职务2：

联系电话2：。

收货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35号

合同签订后的执行过程中，如买受人指定的收货人发生变化后，其收货人必需持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办理货物交接，交货时授权收货人必需出具身份证明方可提货，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交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第九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合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出卖人进行设备的加工制作计划，交货时间：现场部件买受人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控制中心设备买受人提前二十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如有特殊情况，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可延期提货，出卖人按照买受人指定的地点交货，同时提供所有必须的验收资料。

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按合同约定的地址(工程地址)交货，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出卖人按合同时限交货，买受人必须即时接受货物，及时清点合同约定的品牌、数量、规格、等级。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设备的安装由买受人完成，在买受人按照合同要求付款的前提下，出卖人提供免费的安装指导，在买受人安装完毕后，具备调试条件后免费调试，并配合该项目的检测验收，免费培训用户使用，对该项目进行定期回访。

第十三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对于非因人为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自发货之日起保修十八个月，备用电池不保修，外购产品自发货之日起保修十二个月。

第十四条 退货条件：1、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六十日内，在保证标的物未被使用、没有污染和损坏、包装完好、不影响出卖人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免费退换货，超过六十日不予退换货；合同中特别约定不能退换货的产品不予退换货。但因此产生的交通、运输及搬运费由买受人承担；2、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不能退货；3、出卖人已经向买受人提供发票的货物，不能退货；

**第十五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1、本合同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计算，供货数量以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为准，送货清单应注明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订单数量超过合同额的5%需另行签订增补合同。2、买受人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后【 7 】日内与出卖人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并向出卖人支付至货款总额的【 75 】%。买受人应在火灾报警主机发货之前向出卖人支付至货款总额的【 90 】%。买受人应在火灾报警主机调试完成后【 7 】日内与出卖人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并向出卖人支付至货款总额的【 100 】%。所有款项，最迟不晚于【 2022年9月30日 】之前付清全部货款。所有款项以实际发货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1、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买受人的原因，出卖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受人交货，则出卖人应从本合同规定交货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10%为限。2、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逾期支付合同货款，则买受人应从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10%为限，且出卖人有权视违约情形停止后续供货及服务。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4、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擅自将产品销售至南京以外区域，或擅自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其他项目，则买受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及其他授权经销商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及其他授权经销商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5、负有支付违约金、退款、付款、支付赔偿款义务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完全不能、或者不能按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特别约定：**1、如标的物包含CRT图形显示系统，其中计算机主机及配件为出卖人代购产品，则该部分产品的保质期执行计算机厂家的质保规定。2、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标的物转至非南京区域的其他区域销售。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标的物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项目。否则出卖人将不提供该等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所有后续服务，且出卖人及其授权经销商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4款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1、出卖人出具的产品报价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3、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出卖人(章)：南京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江苏亿瑞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772号京牧商务中心6栋1层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5-58304691 传真：025-58304693	电话：15205166266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南湖春晓支行	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10105801040008893	基本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